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慧燕

代 理 人 王志雄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農嘉禾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莊貽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慧燕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2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6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受理，於113年1月31
07 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具狀聲請清算程序。本院於113年8
08 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
09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3,888,686元，
10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
11 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
12 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2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3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2.債務人於113年8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6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其主張每月個人支出
27 31,000元(含房租)，並須負擔其母蕭秀藍之扶養費，每月2
28 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82-183頁)，固均高於高雄市政府
29 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惟
30 查，債務人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31 擔任股長，依其所陳報其於113年8月至114年10月工作所

01 得，每月實領金額均逾56,000元(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277-2
02 79、343-345頁、本院卷第105-133頁)。是本件縱將債務人
03 前開主張之個人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均予認列，依前開債務人
04 之收入、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支出情形，債務人之固定收入
0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
06 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07 (2)至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
08 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
09 式。

1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
11 形：

12 (1)債務人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1,499,357元、1,606,797
13 元、1,728,087元；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
14 分公司，擔任股長，於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薪資、福利金
15 共1,051,615元，並領有獎金共531,757元；112年1月至11月
16 薪資、福利金共941,550元，並領有獎金共598,807元；以上
17 薪資及獎金部分，均未扣除其經強制執行扣押部分。另其於
18 111年10月31日領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疫險理賠
19 金95,885元；於112年4月6日、同年8月7日、同年12月11日
20 各領有統一發票獎金4,000元、4,200元、200元；於112年4
21 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
22 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3 (調卷第53-57頁，清卷第20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4 (清卷第155-16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
25 卷第83-8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頁)、租金補
26 助查詢表(清卷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9
27 頁)、存簿資料(調卷第127-155頁，清卷第101-112頁)、薪
28 資明細表(調卷第59-82頁)、中華電信公司函(清卷第75-87
29 頁)、員工電子薪給清單(清卷第55-69頁)、陳報狀(清卷第
30 51-52、89-94、205-206、221-222頁)等附卷可參。

31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30,223元等語(含房屋

01 租金，清卷第159頁、本院卷第183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2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4 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
06 元，而此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依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
07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08 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包括利息支
09 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
10 樂、教育等，已足涵蓋債務人之各項支出項目，債務人主張
11 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12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負擔其母蕭秀蘭之扶養費，原
13 主張每月負擔10,000元(調卷第21頁)，嗣主張每月負擔25,0
14 00元等語(本院卷第183頁)。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15 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16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
17 蕭秀蘭係42年生，罹患尿毒症、高血壓等疾病，有極重度身
18 心障礙，於110年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於10
19 4年3月20日領有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010,939元；
20 於110年9月30日、111年9月20日、112年10月6日各領有重陽
21 禮金1,000元、1,000元、1,5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
22 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
2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77-18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4 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17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5 資料表(清卷第53-54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
26 第41-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9頁)、存簿
27 資料(清卷第113-116頁)、診斷證明書、收據、手術同意
28 書、保健補充品及用藥照片(清卷第121-141頁)、身心障礙
29 證明(調卷第173頁)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蕭秀蘭上述財產、
30 收入及健康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
31 又蕭秀蘭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另有債務人之胞

01 弟及胞妹，共3人(調卷第103頁)，債務人陳稱其胞弟、胞妹
02 平均每月收入各約32,700元、32,500元，並提出110、111年
03 度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清卷第143-153頁)為證。
04 本院審酌3人之經濟狀況，認債務人與其胞弟、胞妹應分擔
05 蕭秀蘭扶養費之比例分別為0.677：0.162：0.161。蕭秀蘭
06 與債務人同住，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
07 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
08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2,109元、13,
09 088元、13,088元)後，由債務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依前開
10 比例負擔。則債務人應負擔之蕭秀蘭扶養費數額，於110至1
11 12年間，各以8,197元、8,861元、8,861元(計算式：12109
12 $\times 0.677=8197$ ； $13088 \times 0.677=88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為度。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既非必要，自應予剔除。

14 4.本件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解約金及
15 其所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於清算程序中經換
16 價共3,888,686元，並按債權比例分配予各普通債權人。又
17 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收入共3,234,014元(計算式：0000000
18 $+531757+941550+598807+95885+4000+4200+200+6000=00000$
19 00)，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413,978元(計
20 算式： $16009+17303 \times 23=413978$)，扶養費支出共212,000元
21 (計算式： $8197+8861 \times 23=212000$)。而債務人前開收入既包
22 含經強制執行扣薪執行部分，難認其就遭扣薪部分，有另行
23 支配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是於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
24 進行判斷時，本應扣除經強制執行所執行之薪資債權部分，
25 方屬公平。惟本件縱以未扣除強制執行薪資債權部分之情形
26 為計算，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收入扣除其自己及其母蕭
27 秀蘭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差額為2,608,036元(計算式： 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仍遠低於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29 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總額3,888,686元，則依消債條例第1
30 33條本文後段規定，債務人尚無該所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31 如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事，即應為免責之

01 裁定。

0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3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4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5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6 (四)至債務人主張：伊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7 之薪資債權於113年8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遭債權人違法
08 強制執行共287,115元，如本件應予免責，前開因違法強制
09 執行而受償之債權人，自應各返還所收取之不當得利金額予
10 伊等語(本院卷第102、103頁)。觀之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
1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清算債權除別有規定外，不
12 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且於薪
13 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之強制執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4 或清算程序後，應停止之，則於債務人經本院於113年8月21
15 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基於債
16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後續就其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
17 人家庭分公司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之強制執行程
18 序，自應予停止。然本件債務人所有而屬清算財團財產之解
19 約金債權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於清算程序既
20 經換價分配，各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為3,888,686元，已
21 逾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所定數額，且債務人無消債條
22 例第134條所規定之事由，即應為免責裁定，尚不因各普通
23 債權人是否於清算程序外因強制執行受償，而有所不同。至
24 債務人是否因違法強制執行以致權益受損，則非本院於本件
25 所得審究，宜另循合法救濟管道為之，附此敘明。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7 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